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13-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核查情况	1. 2024 年起,昌都市水利局对全市 11 个县(区)开展了实地督导检查工作。经核查,情况属实。 2.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全市水利第一轮综合监督检查表》、《全市水利第二轮综合监督检查表》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整改目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研究制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计划,每年对 11 县(区)水利行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成效。
责任单位	昌都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
责任人	吴国祥
联系电话	13989950010

整改主要 工作及成 效	主要工作：严格落实整改，高标准严要求保时效落实整改工作，制定了《昌都市水利局2024年水利业务综合监督检查方案》，目前已先后前往卡若、丁青、贡觉、芒康，下一步将对所有县区全覆盖。 成效：针对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做好全面整改工作同时，对照存在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做好整改。
----------------------------	--